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充分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薛建' (Xue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孙中尧' (Sun Zhongyao).

年 月 日